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包头市财政局的包头市财政局采购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45.76万元，资产总额为89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应对气候变化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45.76万元，资产总额为89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2年5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4114419801G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4551)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8日
出资额: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60866